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0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王建智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00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00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桃園縣大溪鎮「中庄調整池開發計畫」案

決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有關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申請人說明係為颱風期間大漢溪高濁度時，由中庄調整池提供板新及大湳淨水廠取代鳶山堰取水，提升大桃園區供水穩定，且利用原大漢溪中庄廢河道，區內土地權屬皆屬公有土地，用地取得單純，該說明尚屬必要及合理，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惟申請人說明本案係為達到行政院核定本工程之蓄水規模，故基地須達一定規模，仍請補充說明其用地規模推估之具體數據；另請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本案使用農地開發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意見辦理，於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該會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文件。」，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經專案小組討論原則同意，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其用地規模推估之具體數據，並取得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 100 年 4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00118816 號函同意本案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故本案開發必要性、合理性，經委員會討論同意確認。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有關本案涉及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部分，依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10 月 29 日桃環水字第 0960065778 號函復說明，本案共計 26 筆地號位於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板新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依經濟部水利署 96 年 11 月 6 日經水工字第 09650071340 號函說明，本案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651 等一筆土地位於大漢溪河川區域及位於鳶山堰水庫集水區內；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96 年 10 月 31 日台水十二工字第 09600102410 號函說明，本案 71 公頃未登錄土地及 65 筆地號土地均位屬本處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仍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前，取得各該法令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經查本案基地位於鳶山堰水庫集水區範圍，為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劃設項目中之重要水庫集水區，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9803 號函示之「如何適用變更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管制原則不得位於該地區之除外規定」，有關本點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經討論決議如下：

- (一) 應請申請人取得本案申請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重大公共建設之文件。
- (二) 申請人如取得前揭認定文件，因基地範圍中 26 筆土地同時位於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板新

鳶山堰取水口一定距離，申請人業已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 4 月 27 日環署毒字第 1000033864 號函說明本案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規範之污染水源水質行為，依本部上開函示規定，符合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除外規定。

(三) 基地其餘部分之土地，僅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部分，申請人如取得(一)認定文件，依本部上開函示規定，仍須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文件，始符合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除外規定。

(四) 另基地位於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大漢溪河川區域部分，申請人說明取得經濟部 100 年 5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00052880 號函說明略以：「…若工程規劃於該河段劃出河川區域後始施工，則已無河川區域使用相關規定之適用…本計畫調整池開發行為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明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

經查上開「河川區域範圍」，經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50 號公告變更淡水河系支流大漢溪自鳶山堰至石門後池堰河段之河川區域，將本案劃出河川區域範圍，已無河川區域亦屬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地區需予討論是否符合除外規定之問題。

(五) 另本案部分基地現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建議飲用水主管機關未來宜納入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管理；申請人並於會中承諾，未來除依「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將本案範圍劃設為

水庫蓄水範圍外，並將配合飲用水主管機關辦理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劃設作業。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本案是否具滯洪功能及其是否高於規範所訂之標準，而得依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5 款規定將滯洪池面積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及第 46 點之規定，同意本案開挖調整池部分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定限制，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如本案未具滯洪功能，建議就景觀土丘及圍堤護岸是否具保育功能加強說明及分析植栽綠化情形，並分析其面積佔全區之比例，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是否得依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同意其保育區留設面積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定限制。」，申請人說明本案未具滯洪功能，依上開審查意見，申請人已就景觀土丘及圍堤護岸是否具保育功能加強說明及分析植栽綠化情形，並分析其面積佔全區之比例，經委員會討論依規範總編第 46 點規定，同意其保育區留設面積不受規範總編第 17 點第 2 款有關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及保育區面積之 70%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定限制。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二）點：「至本案擬全區編定為水利用地一節，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土地係位屬河川區域，參照『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如本案屬公告編定之河川區域原則上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惟仍請申請人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確認

本案是否屬河川區域範圍，再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確認。」，上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係參照雲林縣口湖鄉「植梧滯洪池開發計畫」案例，如本案屬公告編定之河川區域原則上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惟申請人為利於本案後續工程施作，取得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1550 號重新公告河川區域線，將中庄調整池預定地劃出河川區域管制外以利施工，申請人會中說明本案至完工後再將調整池劃為水庫蓄水範圍，未來仍屬水利用地，經委員會討論同意本案除中興橋及管理中心外，全區編定為水利用地；又本案管理中心原規劃建蔽率為 25%、容積率為 180%，經與會委員討論，並經申請人於會中承諾將管理中心之容積率修正為 75%，並請依管理實際需求核實敘明管理中心之使用項目，未來並應依計畫管制其使用。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四點：「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3 月 22 日運綜字第 1000003197 號函提供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該所審查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經申請人修正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11 月 15 日運綜字第 1000013131 號函復審查意見，請申請人依其意見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轉請該所確認；本案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參數之衍生尖峰小時交通量，請申請人併前開意見修正，本委員會並同意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確認後之數值予以核定；另本案環湖道路，原規劃為 5.5 公尺寬，申請人於會中說明將修正為 5 公

尺，請配合辦理；又本案於自行車道沿線的生態土坵內規劃自行車停車架供遊客使用，便於欣賞生態土坵與調整池，為避免污染飲用水水源，建議上開遊憩功能應儘量予以降低，並請修正相關書件內容。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有關本案聯外道路通行權部分，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99 年 11 月 1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0990029728 號函說明：『未登錄土地在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本局前，本局無管理權責…爰無權同意旨述未登錄土地提供貴局通行使用…另本處原則同意旨揭國有土地以現況提供貴局聯外通行使用…』，依該處意見表示，本案主要聯絡道路似有部分未登錄土地，請申請人於本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前，取得主要聯絡道路之通行權證明文件；另本案緊急聯絡道路，依申請人說明係為既有道路，仍請取得大溪鎮公所認定為既有道路之文件，並說明其路寬；請補充區內調整池 8 公尺的隔堤對外銜接道路之情形。」，本案主要聯絡道路有部分未登錄土地，申請人說明已獲得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0022756 號函同意撥用；另本案緊急聯絡道路，申請人說明係為既有道路，並取得桃園縣大溪鎮公所 100 年 5 月 26 日溪鎮建字第 1000011482 號函認定為既有公眾通行之道路；另區內調整池隔堤西側 8 公尺對外銜接道路，申請人說明屬頂埔汙水處理場之道路，未來將供公眾通行，故有關本案聯絡道路部分，經委員及相關單位表示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二）點：「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1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0980105603 號公告本

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申請人應以 3 年 12 區之施工分區方案進行施工，本案擬配合工程預算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變更部分仍請取得行政院核定文件；另有關本案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如與開發計畫內容不一致者，應於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得核發開發許可。」，本案配合工程預算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其變更部分，申請人取得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00050547 號函同意修正本案開發分期分區計畫文件，惟本案分期分區計畫調整後與景觀土坵開發期程之關係，仍請加強補充說明；另本案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與開發計畫內容不一致，申請人說明其變更內容刻正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大會備查，俟申請人於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完成變更審查作成具體結論，並將相關文件納入開發計畫書後，始予核發開發許可。

八、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四）點：「本案土地曾發生濫倒廢爐渣、廢棄物，及區外農業用藥等是否成為水源污染之源頭，又開發後如何管理及監控此類情形，申請人說明本案已設置管理室，且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已擬訂『開挖料(含廢棄物)處置方案』，未來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調整池增設截水牆及濾層，減少池內與區外水體交互影響，並配合 24 小時巡查，防止再被濫倒廢棄物之情形，請申請人將相關資料納入開發計畫書。」，申請人補充之資料，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惟本案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外，基地鄰近地區之土壤及地下水是否因濫倒廢爐渣或廢棄物而遭污染，而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申請人釐清或如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有相關資料，請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五）點：「本案係利用大漢溪舊河道作為本案開發範圍，原舊河道可作為淹水時之備用水路，是否因本案之開發，造成新舊河道中之中寮島淹水，仍請申請人加強補充說明。」，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本案基地現況大部分為沼澤或草澤，提供生物或鳥類良好棲息環境，本案之開發是否考量相關生態補償措施，申請人說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中已將動、植物及水域生態影響納入討論，仍請將本案如何配合分期分區開發計畫降低生態環境衝擊說明納入開發計畫書中，並請申請人依環評審查意見具體落實。」，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十一、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一）點、第六（三）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第 2 案：審議宜蘭縣「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變更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一點：「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針對計畫書中交通系統計畫章節詳述各項數據推估過程及方法，由作業單位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及第四點：「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7 點略以：『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本案係屬變更開發計畫案，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0992916859 號函示，係以變更後所增加之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計算應收取之開發影響費，故請申請人配合審查意見一計算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增加量，據以說明是否應繳交開發影響費，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申請人取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0 年 10 月 18 日運綜字第 1000011909 號函復無進一步意見，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二、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點：「請申請人將所補充過去至今園區建設之說明、各項設施增建之理由及功能(如生命紀念館)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另相關殯葬設施用詞、名稱，請申請人參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調整。」，申請人已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殯葬設施用詞、名稱，經本部民政司會中表示經修正之設施用詞、名稱，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同意確認。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點：「有關本次變更增設五千多個納骨設施數量，請申請人補充敘明增加數量與宜蘭或北

區區域供需間之合宜性，並將說明納入計畫書中。」，有關申請人補充說明納骨設施增加數量與宜蘭或北區區域供需間之合宜性，經本部民政司會中表示，本案原土葬區應改為納骨設施，其平坦區位則保留為殯殮設施擴充使用，建議宜蘭縣政府納入考量。惟按權責劃分，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及管理使用其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該司僅就本案規劃設施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表示意見，且宜蘭縣政府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府民禮字第 1000153460 號函原則同意變更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本點經討論後同意確認。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五點：「依規範總篇第 32 點略以：『開發後基地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經申請人說明後，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說明並輔以圖示納入計畫書中敘明。」，申請人已詳列透水面積計算式，並輔以圖示補充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七點：「依規範專編第 6 點略以：『第四點、第五點計畫使用容量包括墓基及骨灰罐數，其計算標準如下：（二）骨灰罐數應依每骨灰罐佔五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標準計。』因規範計算方式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有關骨灰罐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不同，本部刻正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規範，請申請人配合以新規範內容計算之，本案變更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應俟規範修正發布後再予許可。」，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業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

修正發布，申請人說明以新規範規定計算變更計畫使用容量後，於祭祀時增加之人潮及交通量，將增設臨時性公共服務設施並配合交通疏導，平時增加之公共設施服務需求尚於原許可之容量範圍，申請人之說明，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八點：「依規範專編第六編第 11 點略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應作視覺景觀分析。』申請人雖有說明，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自區外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申請人依上開意見補充說明自區外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十一點：「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略以：『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本次基地範圍西南側及南側緊鄰邊界部分分別變更為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仍請檢討劃設緩衝綠帶，如不劃設，應就該部分補充說明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本次基地範圍西南側及南側緊鄰邊界部分分別變更為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經申請人說明該相鄰土地為員山鄉第一公墓，與本案使用性質並無不相容，故不劃設緩衝綠帶，維持原污水處理廠及西南側停車場項目使用，委員及相關單位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八、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申請人之修正內容及補正資料原則同意，請申請人遵照辦

理，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圖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函。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